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师〔2024〕13号

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评定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评定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师〔2024〕12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文件精神做好省级骨干教师评定人员的推荐工作。现就我市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近五年参加过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训且成绩合格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中职学校（含职业中学）、教学研究机构等在职教师，重点推荐教

育教学一线教师。

二、评选条件

符合省教育厅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并具备如下条件：①近五年内（2019年9月25日以来）参加过教师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或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指集中进行的骨干教师培训，不含远程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②已经被评为唐山市骨干教师。

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省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件的唐山市名师，予以优先推荐。

调出教育系统的教师不作为参评对象。

三、评选指标

省下达给我市省级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指标87人（其中学校领导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不超过20%人）。鉴于指标数有限，市教育局向各单位分配指标（见附件2）。一个县区（市直学校）同一学段同一学科限报1人，尽量涵盖多学科；各县(市)区语文、数学、外语教师合计限报5人；校长、教研员合计限报1人。市局机关教育教学研究人员申报，要先由所在科室审核，再报本科室分管局长审核签字。请各单位严格掌握推荐标准，好中选优。

四、评选推荐办法

首先，由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填写有关表格；然后，由所在学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县区教育局进行考察、

复审，经复审合格的人员组建评选档案报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组成省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定推荐专家委员会，按照省规定的条件和名额，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定，确定推荐人选报省。省教育厅将组织最终评定。

各单位评定推荐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初选名单确定后，要按省市要求逐级公示，公示期合计不得少于一周。有群众举报的，要认真核实处理。各单位公示前要报告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不按要求公示的，视为不具备参评资格。

五、上报档案及汇总材料的时间

上报档案及有关材料的具体要求请留意微信群公告。

上报的教师档案中，必须要有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纪检部门开具的师德师风表现和廉洁从教证明。

上报时间：

10月21日上午：古冶、开平、芦台、汉沽、海港、高新、市直学校

10月21日下午：玉田、曹妃甸、路南、路北

10月22日上午：丰润、丰南、滦县、滦南

10月22日下午：乐亭、迁安、迁西、遵化

六、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评选推荐质量

评定省级骨干教师，是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备受教师关注。各县区（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向所有参加过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合格的教师传达省、市文件精神，严格坚持标准，认真负责地组织好初评和申报工作。要严肃纪律，坚持原则，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按程序认真做好公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有关材料。

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局教师工作科联系，联系电话：2827745。

附件：1. 省教育厅《关于评定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

2. 唐山市中小学和幼儿园省级骨干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唐山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1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4〕12 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评定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地落实，加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梯队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育人能力，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根据《河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建设实施意见》《河北省中小学骨干教师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 2024 年中小学

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近五年参加过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训且成绩合格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中职学校（含职业中学）、教学研究机构等在职教师，重点推荐教育教学一线教师。

二、评定名额

省级骨干教师评审名额为 800 名，采取差额推荐办法，推荐 960 名人选。

三、评定条件

（一）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恪守“四有”好老师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规定。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具有高尚师德。

（二）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坚实学科知识、扎实教育理论基础和较强教育教学能力，在教师队伍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来在市、县范围内举办过公开课，推广介绍过先进教育教学经验，在校本培训中做过主讲或重点发言，承担过两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参加省级骨干教师人选培训或国家级相关项目培训并合格，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具有一定教育科研能力。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过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须有1篇（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人员须有3篇）以上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实验报告或专业论文。

（四）具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手段，主动参与网络教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上共享教学课例或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近五年均达到合格以上。

（五）学校管理人员和专职教研员申报省级骨干教师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学校管理人员还应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任课量达到专任教师标准课时量三分之一以上，担任过县级及以上课题主持人；专职教研员应在近五年内每年举办同级及以上层次公开课或示范课3次以上，作为第一主研人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项目并结题。

（六）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以破格推荐（骨干教师培训证书期限可由五年延长至七年），对专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对乡村教师可适当放宽教研方面的要求。破格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作为第一主研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奖等）；作为第一主研人承担省级课题（含省教育规划课题）并结题。

（七）身心健康，能承担省级骨干教师工作。

四、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二）学校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单位）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市属学校、省直行业学校（含高校附属学校）按属地原则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县级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四）市级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分配数额遴选推荐人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五）省级评定。省教育厅组建评定评委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审卷、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五、待遇

（一）授予“河北省中小学骨干教师”称号，颁发证书。

（二）优先参加省内外高层次研修、考察学习、学术研讨等活动。

（三）省级骨干教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教改实验和教学指导任务等，纳入学校工作量核定范围。

（四）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在学校（单位）要为省级骨干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教研和学术交流等条件，为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必要支持。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省级骨干教师评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做到评定条件公开、推荐指标公开、推荐人选公开。

（二）各市教育局要严格按照省确定的推荐指标报送推荐人选，学校领导和教育研究人员不得超过推荐指标的20%。符合条件的援疆援藏教师不占分配指标。

各地要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在分配指标时向一线教师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倾斜，并注意把握骨干教师在城乡及年龄结构上的平衡分布，覆盖中小学所有学科。推荐指标数在50人以上的，原则上同学段同学科推荐人选不得超过6人；推荐指标数为30-50人的，原则上同学段同学科推荐人选不得超过4人；推荐指标数在30人及以下的，原则上同学段同学科推荐人选不得超过3人。

（三）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被通报或处分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四）各市教育局请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以卷宗形式上报。包括：

1.《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附件3）一式15份；

2.《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审表》（附件4）一式3份；

3.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

4.各种奖励证书和证明材料（奖励证书按国家、省、市、县由高到低装订）；

5.公开发表的论文；

6.一课时的公开课教学设计（打印2份）和课堂实录视频（请将课堂实录视频和视频播放软件一并拷贝存入U盘上报）。

申报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聘期、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时间问题，统一截止到2024年9月25日。组卷后连同《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2，一式2份）及工作总结报省骨干教师评定工作办公室，《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邮箱。办公室电话：0311-66005162，66005163；邮箱：jyt87042261@126.com。

附件：1.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2.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3.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4.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审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1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地　市	名　额
石家庄市	115
承德市	43
张家口市	46
秦皇岛市	36
唐山市	87
廊坊市	67
保定市	121
沧州市	95
衡水市	63
邢台市	101
邯郸市	141
定州市	13
辛集市	7
雄安新区	16
省直单位	9
合计	960

附件 2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岗位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段	学科	骨干教师培训证书编号	备注

填写说明：

1. 日期栏：输入 6 位数，如 1970 年 1 月，录入为 197001；
2. 学历栏：一律填研究生、本科、专科、双专科、中专等；
3. 备注栏：注明参加骨干教师培训级别（国家级或省级）；
4. 学段栏：分为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其他。

附件 3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摘录表

任教学科:

<table>
<tr><td>单位</td><td colspan="3"></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岗位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d colspan="3">毕业学校及专业（全日制）</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参加骨干教师培训级别培训合格证号</td><td colspan="2"></td><td>培训院校</td><td></td><td>培训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10"></td></tr>
<tr><td>科研课题、公开课、经验推广、校本培训、信息化工作情况</td><td colspan="10"></td></tr>
<tr><td>指导青年教师情况</td><td colspan="10"></td></tr>
<tr><td>发表论文和论著情况</td><td colspan="10"></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附件 4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审表

学 校 名 称_____

姓　　名_____

任 教 学 科_____

党 政 职 务_____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填写的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内填不了，可另加附页。

二、本表须填写一式三份，经审批后，本人人事档案及有关部门各存一份。

三、各有关部门意见，内容应包括其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学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等。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贴照片处
（小二寸、免冠）</td></tr>
<tr><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任教课程</td><td></td><td>任教年级</td><td></td></tr>
<tr><td>学历</td><td>最高学历（全日制毕业学校、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岗位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骨干教师培训级别
培训合格证号</td><td></td><td>培训院校</td><td></td><td>培训起止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 作 经 历</td></tr>
<tr><td>起止年月</td><td>任教学校</td><td>任教课程</td><td>任教年级</td><td>是否任班主任</td><td>指导课外活动小组名称</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进修学习和培训情况	
获奖情况	

公开教学进行情况					
开课日期	开课内容（年级、科目、章节、课题）	教学研究目的	开课范围（市、县、校）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或在何校何班讲课	指导项目或讲课题目	学校领导评价	学校负责人 签名

经验总结、编写教材、实验报告、论文、论著等成果				
参加教研、科研实验等活动项目	时间 年月	经验总结、编写教材、发表论文等	何地何报刊发表或在何处交流	学校负责人签名

五年来承担的研究课题				
课题题目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推广介绍先进经验、参与校本培训、信息化工作情况

个 人 总 结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等）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主要介绍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育教学成绩、培养培训、辅导青年教师等情况，要突出本人特点，有代表性）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市）推荐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市推荐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唐山市中小学和幼儿园省级骨干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县区	名　额
滦州	6
滦南	7
乐亭	6
迁安	11
迁西	6
遵化	10
玉田	8
曹妃甸	4（包括南堡 1）
丰润	10
丰南	8
路南	4
路北	7
古冶	4
开平	4
芦台	1
汉沽	1
高新	1
海港	2
一中	3
二中	3
外国语	2
十中	1
十一中	1
开一	2
开二	2
附小	1
四幼	1
附幼	1
特教	1
局机关	2
合计	120

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